

【招標資訊摘要】

採購資料	採購案號	1150611A
	標案名稱	新北市板橋江翠2號青年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採購
	採購依據	本採購案依據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辦理
	採購目的	為執行新北市板橋江翠2號青年社會住宅共計2年期之租賃事務及管理維護作業，委託具實績經驗之優質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社宅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安全講習或社區活動，建立與承租戶間之良好互動，以共創安適便利之居家環境，爰辦理本案採購。
	預算金額	新臺幣18,298,372元整（含稅）
	採購金額	新臺幣37,576,520元整（含稅）
招標方式	後續擴充	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與廠商續約增購或延長履約期間，以辦理本採購案相關工作。預計擴充標的為本案契約內容，採逐年擴充方式，擴充期間最長為2年，預計擴充之金額為新臺幣19,278,148元(117、118年度各新臺幣9,639,074元)。
	招標方式	公開採購
	決標方式	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5條規定，為最有利標決標。
	招標次數	第1次招標
	公告次數	第1次公告
領投開標	公告日期	115年6月11日
	領標方式	請於官網免費下載
	截止投標期限	115年7月8日（星期三）17:00止
	開標時間	115年7月9日10:00辦理資格審查，如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開標地點	本中心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8樓）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投標文件收受地點	1. 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23100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8樓），並註明：【 新北市板橋江翠2號青年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委託專業服務案 】投標。 2. 投標文件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其他	廠商資格摘要	1. 投標廠商應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1)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或租賃住宅代管業)及保全業。 (2)上開資格之投標廠商各以1家為限。 2. 共同投標協議書須經公證或認證。
	附加說明	1. 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應於115年6月23日17:00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截標前一日答復。 2. 本案受理陳情單位：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23100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8樓；傳真：02-2958-1068）。 3. 請廠商於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4. 本案於115年6月18日14:30辦理基地領勘，請廠商於115年6月18日之10:00前以電話聯繫本中心人員（電話：02-2957-1999分機128；資產管理部 李小姐），完成預約程序，俾利領勘行程之安排。
	聯絡人	行政部：孟小姐（02-2957-1999#329） 資產管理部：李小姐（02-2957-1999#128）